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光华独立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瞿强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0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张光华独立董事委托瞿强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戴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戴炜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名王雪松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雪松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任戴炜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戴炜先生担任北京银行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一

1.戴炜先生简历

戴炜先生,1972年6月生,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高级经济师。于2003年8月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8月加入本行。202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2025年3月至今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23年5月起担任北京银行副行长,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历任北京银行行长助理、公司业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历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长沙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1995年7月至2009年8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戴炜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戴炜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2.王雪松女士简历

王雪松女士,1966年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院长,兼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院长;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在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筹备组工作。此前在中国证监会工作。

王雪松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王雪松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

附件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王雪松女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王雪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雪松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

至202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戴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雪松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5/4/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5年4月11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戴炜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雪松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4月11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19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公司已与中车集团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为便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并规范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财务公司已与中车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依据协议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信贷及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24-01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临 2024-014)和《中国中车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08)。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长期形成的业务关系、为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相关交易的上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800,000	47,616.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采购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	85,251.4
合计		1,200,000	132,867.8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发生金额,主要原因是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规模拓展进度晚于预期,以及公司对与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所致。

2.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入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50,000	8,110.0
向关联人租出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20,000	69.2
合计		70,000	8,179.2

3.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服务项目	额度说明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存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20	52.8
贷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70	20.2
其他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0.24	0

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需要保持各种可能情况下的最大限度的灵活性,财务公司严格监测和控制各项服务项目的发生额,保证服务项目实际发生额不超过最高限额,同时由于2024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中车集团下属企业信贷需求未达到预计的金额。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700,000	3,047.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及采购服务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400,000	7,365.6
合计		1,100,000	10,413.4

公司将积极布局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与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关或配套的业务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长。

2.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租入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50,000	420.6
向关联人租出固定资产及房屋	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	20,000	0
合计		70,000	420.6

3.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服务项目	额度说明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25年2月28日实际发生额
存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00	46.8
贷款服务	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00	0.3
其他金融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	0.22	0

中车集团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入,预计将成为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新的增长点;及对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未来信贷服务的潜在需求保持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车集团系由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合并而来。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2015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存续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已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中车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9930X,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永才,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370,35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286,208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1,084,14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437,3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38,9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2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车集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476,2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5,422,277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2,053,927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844,2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40,85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63%。中车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股份(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中车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车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车集团于2024年3月28日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1.《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交易内容: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车辆、能源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

(2)交易原则:

1)在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向另一方获取产品和服务。

2)在第三方采购产品和服务的条件相同时,优先向另一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3)在一方与另一方进行的任何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更差的条款向另一方提供该等产品和服务;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更差的条款从另一方采购该等产品和服务。

4)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优于协议项下一方的价格条件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则另一方有权从该第三方采购产品和服务。

(3)定价原则: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如果前三种价格都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该协议价应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而确定。合理成本是双方协商认可的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和费用。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合理利润是合理成本乘以同行业平均利润率。

(4)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批准程序(如适用)后,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租赁固定资产及房屋范围: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与中车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按照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其各自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给对方。

(2)租金及税费:具体固定资产及房屋的租金价格由双方经协商并参照租赁固定资产及房屋所在地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出租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该租赁固定资产及房屋的税种税费及其他法定税费的缴纳手续和承担有关税费。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在符合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适当的批准程序(如适用)后,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金融服务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于2024年3月28日签署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所指中车集团包括中车集团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如下:

1.服务内容及定价依据

(1)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债券承销;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存款证明、资信证明、结售汇、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

(2)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并应不高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车集团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吸收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3)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信贷服务,利率或费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业务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费率确定,并应不低于同期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车集团或同等条件第三方办理同种类信贷业务所确定的利率或费率。

(4)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车集团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2.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3.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中车集团的声明及承诺

1)中车集团在与财务公司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中车集团使用财务公司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财务公司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中车集团同意,在其与财务公司履行协议期间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的变化,须及时与财务公司进行通报和交流;且双方同意在未正式公布前须遵守保密责任。

3)中车集团同意,在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须及时通知财务公司,并配合财务公司启动风险应急处置程序。

①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业务虽未到期,但已出现欠息情况;

②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出现逾期情况;

③中车集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④中车集团发生经营风险;

⑤中车集团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出现逾期情况;

⑥中车集团出现其他可能对财务公司贷款业务带来安全隐患的重大事项。

4)中车集团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信贷业务产生相关债项的,财务公司有权终止《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中车集团应还财务公司的债项与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2)财务公司的声明及承诺

1)财务公司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中车集团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2)如出现金融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

②提前收回贷款;

③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④卖出持有的货币基金或其他投资资产。

3)财务公司保障中车集团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中车集团提出资金需求时在其存款限额内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中车集团支付存款的,中车集团有权终止《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财务公司应付中车集团的存款与中车集团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如有)进行抵销及追讨有关差额(如有)及补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运营管控全面改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竞争形势以及自主品牌番禺行动三年规划,积极推进自主品牌管控模式从战略管控向运营管控全面转型改革。在已完成针对产品、采购、财务、销售领域的改革基础上,本次改革重点聚焦研发和综合保障领域,目的是通过"双轮驱动"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服务保障效率。一是"市场驱动",通过强化市场洞察,提升产品定义能力,精准把握市场趋势与消费者偏好,优化产品规划开发,使产品深度契合消费者需求;二是"技术驱动",通过技术创新与平台模块化,推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强技术先进性,尤其增强自动驾驶、智能网联、三电系统的平台技术先进性和领先力。通过运营管控全面改革,构建研产供销、人财物集中管理的高效经营体制,成为战略引领强、决策落地强、资源配置强、管理服务强、创新协同强的经营型企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31日下午15:0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8,313,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1.947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0002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8,312,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1.9472%。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127,0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2.027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由鑫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803,663	84.2604%	是

1.02 选举林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7,289,521	82.7858%	是

1.03 选举张纯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6,984,073	82.657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胡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7,308,418	82.7938%	是

2.02 选举赵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511,625	84.1379%	是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由鑫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27,389	52.4055%
1.02	选举林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13,247	29.1746%
1.03	选举张纯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7,799	27.1554%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胡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32,144	29.2995%
2.02	选举赵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35,351	50.4749%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3、执行金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7,305,443.59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诉讼的立案、一审、二审判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2023-104、2024-026、2024-044、2024-050、2024-112)、《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68、2023-077、2023-087、2023-114、2024-014、2024-015、2024-075、2024-086、2024-119、2024-134、2024-149、2024-160、2025-002、2025-00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已付清并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17,305,443.59元,公司已支付未结案的投资者赔偿款累计为9,532,783.6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案件公司前期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火炬电子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火炬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3.89元/股的130%,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火炬电子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1、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火炬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0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前期收到董事王可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可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程先峰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办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程先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王炜(召集人)、左洪福、程先峰

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9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9,178,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178,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0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0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长毛永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旭先生主持。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旭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9,141,466	99.9685	32,537	0.0273	4,905	0.00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810,866	99.2277	32,537	0.6711	4,905	0.101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曹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